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21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科特迪瓦

1.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科特迪瓦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IV/1-3)。委员会欢迎这份含实质内容的客观报告。

概况

2. 请具体阐明就报告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磋商及其参与程度(第 9 段)和阐明此报告是否提交给了议会。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 3. 科特迪瓦尚不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且未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的修正案。请阐明,缔约国是否考虑加入上述国际文书上,并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的修正案。
- 4. 报告提及正在推行为解决男女之间不平等现象的改革,包括关于婚姻、离婚、继承、收养、父母身份和未成年人问题议案; 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问题议案; 以及修订《竞选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第 95 ff 段)。报告第704 段还提及,针对一些歧视男、女性立法的研究,并称,一旦本国社会一政治情势许可,即立刻向议会提出新立法。请提供资料阐明,在通过上述各项法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说明这是否会使整体立法与《公约》相符(第 95 ff 段)。同时,请阐明,一俟目前危机结束,科特迪瓦打算如何具体将性别问题融入和平建设项目以落实宪法条款。

5. 报告第 100 段提及,依据 1961 年 5 月 18 日第 61-157 号法令设立的一个监督各项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机制,尤其监督科特迪瓦作为缔约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请提供介绍监督机制运作情况的资料,阐明该机制是否会推出调研结果,并提出更佳落实《公约》的建议,以及在监督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方面取得进展。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晓度

6. 报告第 58 段说,尽管《公约》可在法庭上直接援用,但法官、律师和广大公众却极少援用《公约》。报告还称,这要归因于人们普遍对之了解甚少,然而,妇女和社会事务部曾采取过一些提高知晓度的措施。请具体说明上述的这些措施,并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正在计划如何提高人们对《公约》所列妇女权利的认识。

诉诸司法

7. 据报告第 272 段称,在受害者及其亲属不投诉报案的情况下,法院和法庭受理或登记基于性别暴力的情况极为罕见。此外,报告称,暴力案情的报案率不足,而且也不转交法庭受理(第 86 段)。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还称,司法制度形同虚设,并指出有关性暴力的案件只存档,不调查。请阐明,缔约国是否考虑制订一项政策,拟促使女性有效诉诸法院和法庭,包括投诉基于性别的暴力及其它形式侵害女性的歧视案情。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8. 报告第 115 段称,家庭、妇女和社会事务部的预算经费不到全国预算额 1%。请解释缔约国是否打算提高该部的预算,并递增哪些部门的预算。

临时特别措施

- 9. 报告第 155 至 159 称,2007 年颁布的一项国家妇女政策和以 30%为比例的《庄严声明》以及(2003-2007 年)全国妇女行动计划均未得到贯彻。报告第 165 段还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全国行动计划"获得部长会议批准的预算,还尚未得到议会的通过,而且迄今为止也没有为之设立协调、后续和评估机制。请阐明执行上述各项措施,包括落实所述比例问题的时间框架。同时,请阐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建立起一个机制,尤其与非政府组织携手,监督执行上述各项战略并协调相关的活动。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现行和即将设立的国家与国际消除歧视妇女问题活动的协调机制。
- 10. 还请提供资料阐明,为妇女脱贫改善境况采取的措施,以及制订或加速制订目标明确、指标可检验并责有实施结果义务的战略。

2 GE.11-41491

陈规陋习和有害习俗

11. 报告第 234 至 237 段称,某些习俗,不论是传统习惯,还是宗教习惯均趋于将女性置于比男性低一等的地位,而且乡村地区妇女要克服传统的陈规陋习会遭遇到种种困难。报告尤其指出了关于守寡妇女的习俗,不送女孩读书的惯例,限制妇女在社区发展问题公众会议上抛头露面的习惯,和女性无资格任酋长身份的传统惯例。这些陈规陋习不只是体现在宣传方面,而且还反映在一些法律上,诸如《婚姻法》仅规定父亲拥有家长权,所有的决定权都赋予了父亲(第 253 段)。报告还阐明,为在广大公众中消除陈规陋习,业已采取了一些措施(第 256 ff 段).。请叙述此类措施的规模、影响和为之拨出的资金,并提供资料介绍一些预期执行上述这些措施的媒介机构,诸如妇女组织和其它非政府组织。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制订一项铲除各类陈规陋习的综合计划。

侵害妇女的暴力

- 12. 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提及,2007 年法令赦免了大部分冲突间所犯的罪行,包括蓄意实施侵害妇女性暴力的罪行。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援助冲突期间遭性暴力的受害者并且打击当前危机期间的逍遥法外现象。
- 13. 报告第 70 和 265 段称,尽管 1998 年 12 月 23 日,科特迪瓦推出了第 98-757 号法律,禁止女性生殖器割礼,然而,女性生殖器割礼依旧盛行。2001 年 7 月 9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敦请缔约国,尤其通过落实提高人民对此有害习俗认识的方案,继续力争终止女性生殖器割礼的陋习。请阐明,是否制订出了一项切实贯彻 1998 年法律并扭转这些有害传统习俗的政策。
- 14. 报告第 166 段称, 2008 年 12 月推出的国家禁止基于性别暴力战略未获得批准。2010 年 1 月 4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建议科特迪瓦制订出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旨在消除猖獗的性暴力问题,并批准国家打击侵害妇孺暴力行为委员会的调查职权。请提供资料阐明为此所作的努力。还请通报为遭基于性别暴力之害者设立综合照管制度的时间框架(报告第 292 段)。
- 15. 据报告第 63 段称,第 98-757 号法律在将某些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列为刑事罪时,既未考虑到侵害女性最常见的暴力形式,即家庭暴力问题,也没有列入对女孩的体罚问题。报告第 725 段还称,婚姻内的强奸未被列为刑事罪。请通报为使该法律与《公约》相符,即将推行的立法改革,是否会将家庭暴力和婚姻内的强奸列为刑事罪。
- 16. 报告称,遭性暴力之害的妇女和女孩会陷入蒙受耻辱的境地(第 273 ff 段)。此外,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指出,受害者既难以获得医疗服务,也没有相应的心理和医务支助。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受害者因遭性和家庭暴力而蒙耻受辱的境况,以及为他们提供的医疗和心理上的支持。

GE.11-41491 3

贩运人口和剥削卖淫

17. 报告第 264 段称,国家尚无禁止和惩治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具体立法。此外,委员会收到了关于贩卖儿童,特别是贩卖女孩,让他们充当家庭佣人,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资料。请阐明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制订一项法律,或修订立法以制止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

参与政治和决策

18. 报告称,在国家庭机构中任职的女性比例偏低。请阐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各党派提高女性候选人的百分比。在注意到全国妇女事务协调委员会开展的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活动是为了鼓励妇女参与竞选的同时,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还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大幅度提高女性参政,特别是在目前政治背景下的参与。

教育

- 19. 报告称,女性文盲比率高。鉴于文盲是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因素之一,请提供资料阐明,是否考虑要采取任何措施,包括特别措施来缓解这种紧迫状况。
- 20. 报告称,为铲除陈旧观念修改了教课书、对教员展开了有关女性比例问题的培训,并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期实现在校生的性别平等(第 240-247 和 435 ff 段)。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都得到落实,并提供资料阐明这些措施对争取实现男女学生平等受教育之效的影响。
- 21. 报告第 431 段称,现行观念对女孩上学就读形成了不良影响。请提供资料 阐明为消除这种旧观念采取的措施。
- 22. 报告第 442 段还称,古兰经学校招收了数量众多的学生,包括相当高比例的女孩。请详细阐明为实现全国各所学校之间的教育平衡,以及在男女学生分班教情况下,为实现平衡教育采取的措施。

就业

23. 报告第 321 段称,私营部门女性仅占总体雇员比率 11.5%。请提供资料阐明,为确保更多女性进入私营部门,在学术和专业教育方面采取的措施。

保健

24. 报告提供,艾滋病传染率达 4.7%,而受传染的妇女占相当高比率(第 543 段)。报告第 546 段还称,仅略高于 10%的孕妇可获得预防母体向婴儿传染艾滋病的保健服务。请提供资料阐明,为提高妇女获得预防艾滋病传染,如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之类服务,和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妇女,尤其为治疗孕妇所作的努力。

4 GE.11-41491

- 25. 报告提及该国孕妇死亡率极高(第 522 段),包括因堕胎造成的死亡,以及国家关于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旨在扭转孕妇高的死亡率(第 518 段)。报告第 535 段还称,除非医生认为孕妇生命危在旦夕,否则,堕胎是违法之举。请说明国家减少孕妇死亡率方案的影响力,并解释缔约国计划如何大幅度降低孕妇死亡率,尤其是如何实现除母亲生命危在旦夕情况之外,其它堕胎情况的合法化。
- 26. 2010年1月4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建议科特迪瓦优先为妇女和女孩制订出性和生育保健方案。请阐明缔约国是否采取了这类措施,以及是否考虑要采取措施,加强卫生基础设施。

乡村妇女

27. 报告指出乡村女孩受教育程度比男孩低;妇女不了解自己的权利,而且获得保健服务的机率有限(第 617 ff 段)。请阐明,缔约国是否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一项综合协调方案,解决乡村妇女最为紧迫的需求。

境内流离失所及难民妇女

28. 委员会获得的资料称,境内有众多的流离失所者,而国境内外集结着大量难民,并言辞凿凿地揭露了一些危害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的暴力行径,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特别是保护妇女。

婚姻和家庭

- 29. 报告称,许多女孩被逼迫早婚,然而,却极少实施禁止早婚和强迫结婚的 法律(第 235 至 541 段)。请阐明最低婚姻年龄并提供资料阐明,为解决此问题采取的措施。
- 30. 报告第 235 段称,生活在一夫多妻制状态下的已婚妇女占 35%。请详情阐明禁止一夫多妻制的条款,以及这些禁止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 31. 据报告第 253 段称,法律没有规定禁止,诸如寡妇与亡夫兄弟的婚姻和娶姨制,之类处置寡妇的习俗。此外,报告第 67 段称,支付嫁妆,虽属违法行为,但却仍时有发生。请阐明,缔约国正在推行的立法改革是否要禁止上述与寡妇相关的歧视性习俗,以及是否正在采取步骤落实禁止支付嫁妆的规定。

GE.11-41491 5